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鄭俊雄

附 議 人：張錦昆、張欣倩、李寶銀、王國忠、溫芝樺、陳榮妹、張瀚天、陳玉姬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地區聚焦處理小黑蚊肆虐問題，以提供遊客優質旅遊環境及維護居民生活品質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9016046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議員俊雄等提案建議本府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地區聚焦處理小黑蚊肆虐問題，以提供遊客優質旅遊環境及維護居民生活品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農授防字第 1071488137 號函公告『跨部會小黑蚊防治推廣專案小組』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設置要點』已無必要故予停止適用，爾後小黑蚊防治業務視發生所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負轄管權責，合先敘明。三、本府業於本（109）年 5 月 20 日召開『109 年度彰化縣小黑蚊防治推廣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邀集相關局處討論本縣小黑蚊防治計畫，訂定針對八卦山風景區及山腳路沿線等小黑蚊發生熱區進行防治，噴灑特殊環境用藥許可藥劑及加強宣導民眾小黑蚊防治知識達自我防護之效果，以期降低小黑蚊密度及減少民眾受小黑蚊騷擾之問題。四、本府後續將研議本縣小黑蚊最佳共同防治期，以達共同防治之成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鄭俊雄議員服務處、張錦昆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李寶銀議員服務處、王國忠議員服務處、溫芝樺議員服務處、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張瀚天議員服務處、陳玉姬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

二、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經 綠

提 案 人：陳重嘉、莊陞漢

連 署 人：林茂明、鄭俊雄、張欣倩、賴清美、黃正盛、黃盛祿、洪柏葳、李成濟、蕭如意、王國忠、陳一惇、許書維、江熊一楓

案 由：建請縣府擬定性專區自治條例，監督性產業合法化，保障性工作者的生存空間及人身安全，減低其受傷害跟剝削，以避免產生社會亂象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綠商字第 109022083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議員重嘉、莊議員陸漢等研訂性專區自治條例乙案，因案涉治安管理、產業發展及土地使用等，含括層面甚廣，尚須審慎研議後再復，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本縣民風純樸保守，性專區之設置，觀念前衛，管理複雜，包含地方特質、環境條件、利害關係人調查及共識願景形成等，尚需費時討論。另從新興產業之投資發展以觀，無論供給、需求面皆需有穩定成長的發展空間，而近十年來，尚無有投資方表達類此投資意願，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存疑，爰建議俟有投資需求時，再尋求解決之道。」。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重嘉議員、莊陸漢議員、林茂明議員、鄭俊雄議員、張欣倩議員、賴清美議員、黃正盛議員、黃盛祿議員、議員洪柏葳議員、李成濟議員、蕭如意議員、王國忠議員、陳一惇議員、許書維議員、江熊一楓議員、彰化縣警察局、本府法制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管制號碼：109B0000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第 2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李浩誠

連署人：陳一惇、劉惠娟、黃俊源、鄭俊雄、陳銘銓、張錦昆、李寶銀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北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污水系統其中之一，讓舊濁水流域的水質淨化，造福地區民眾並促進北斗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0 日府水道字第 109022094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議員浩誠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將北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二、本縣北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係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9 月規劃完成，總工程費約 15.7 億元（當年值為 19.7 億元），內容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污水處理容量每日 1 萬 5,000 噸），污水主次幹管總長度約 14.6 公里及用戶接管 7,400 戶，且該系統亦屬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中已完成規劃待建設之系統。三、本府業以 109 年 7 月 2 日府水道字第 1090225829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考量北斗地區都市發展情形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設計畫補助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會議員李浩誠、彰化縣會議員陳一惇、彰化縣會議員劉惠娟、彰化縣會議員黃俊源、彰化縣會議員鄭俊雄、彰化縣會議員陳銘銓、彰化縣會議員張錦昆、彰化縣會議員李寶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06）、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涂俊任、涂淑媚、陳銻銻、楊妙月、柯振杯、謝彥慧、蕭淑芬、吳韋達、張春洋、黃盛祿

案 由：建請縣府以「社會住宅」推動模式來協助更多弱勢族群與年輕人解決居住問題，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決心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109022100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建議本府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服務』來協助弱勢族群與年輕人解決居住問題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二、查旨揭第一期計畫（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自 106 年起由具高度租屋需求之六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 1 萬戶，執行 3 年），全案於 108 年底結束，執行 5,157 戶，媒戶率僅 52%；第二期計畫自 107 年起由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租賃公會辦理（目標 2 萬戶，執行 3 年），截至 109 年 5 月執行 2,881 戶，媒合率僅 14%。三、復查內政部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草案）』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及：『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目標戶數 2 萬 5,000 戶，實際執行戶數 5,753 戶，達成率僅 23%…考量第 1、2 期計畫辦理期程尚未到期，建議研析執行欠佳癥結點，擬具解決對策，切實檢討改進，提高達成率…』四、綜上，為擴大照顧弱勢放群，109 年度租金補貼除財稅及設籍條件放寬外，計畫戶數亦大幅增加為 2,476 戶，故考量包租代管實際執行成效欠佳及市場已有完整租賃機制，本府目前仍以辦理租金補貼為優先，後續視各縣市執行情形檢討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09）、本府工務處

第 4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林庚壬

連 署 人：陳榮妹、顧黃水花、張國棟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和美地區推動綠色大眾運具-YouBike 租賃系統，以打造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的綠色城市，並帶動地方繁榮、增進觀光效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3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9022112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議員庚壬等建議於和美鎮設置 YouBike 租賃系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府目前辦理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因一般民眾自行車騎乘距離有限，主要為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的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服務。三、有關 YouBike 租借站之設置，須審慎評估各鄉鎮人口規模、商業或觀光活動頻繁程度、交通使用狀況等因素，且 YouBike 於營運期間，本府僅給付營運補貼價金，廠商須自負本案營運之盈虧，因此借租站之設置，亦涉及營運規模、使用率、營運成本及之承攬意願；而依廠商每年繳交之財務報告顯示，彰化縣目前整體營運仍屬虧損狀態，廠商恐無意願於新鄉鎮設置公共自行車。四、綜上，考量 YouBike 之營運成效及廠商意願，為使本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能永續營運，暫不宜增設站點，有關建議於和美鎮設置 YouBike 租借系統，將依上開考量因素研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 109B00014）、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5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庚壬

連署人：陳榮妹、顧黃水花、張國棟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和美鎮嘉脚路進入和厝路往和美市區路段拓寬改善工程，以紓解交通瓶頸，並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工新字第 109022100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議員庚壬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規劃辦理和美鎮嘉脚路進入和厝路往和美市區路段拓寬改善工程，以紓解交通瓶頸，並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完成第一次公聽會召開，目前彙整第一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會議紀錄，道路兩側所有權人尚有異議，俟協調後將再辦理第二次公聽會及相關用地取得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10）、本府工務處

第 6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黃盛祿

連署人：柯振杯、張春洋、陳鎔鎔、楊妙月、尤瑞春、涂淑媚、吳韋達、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協助埤頭國中全年級教室裝設冷氣設備，以提升學生身心健康及學習品質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0902209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議員盛祿等提案建議為提升學生身心健康及學習品質，請本府協助埤頭國中全年級教室裝設冷氣設備，其後續電費由學生家長共同分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國中小改善校園設施、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三、該校已依據前開要點提具『樂學樓教室新設變頻式空調備及電力改善需求』計畫，本府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實地會勘瞭解該校需求，將協助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挹注，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黃盛祿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柯振杯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春洋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鎔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淑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03）、本府教育處

第 7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溫芝樺

連署人：鄭俊雄、葉國雄、陳榮妹、張錦昆、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彰化交流道南下閘道匯入至台 19 線及果菜市場環河街口之交通，以解決交通壅塞、車禍頻繁之現象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工新字第 109022102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溫芝樺等建議本府儘速改善彰化交流道南下匝道匯入至台 19 線及果菜市場環河街口之交通，以解決交通壅塞、車禍頻繁之現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本府刻正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簡稱：本工程）細部作業中，本工程起點為台 19 彰水橋，後續於起點路口處將改為南北向道路配對單行，以簡化路口車流動線及號誌時制計畫，增進路口運作效率。同時考量本工程施作期間，須配合各施工階段進行道路管制，將提前於前方路段設置導引牌面及管制措施，導引車輛改道通行，降低路口交通衝擊，惟考量該路口整體改善規劃，將於本工程細部設計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11）、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設施維護科、本府工務處

第 8 號案 類 別：行 政

提 案 人：溫芝樺

連 署 人：鄭俊雄、葉國雄、陳榮妹、張錦昆、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為公務車統一投保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財損）、超額責任險及汽車另投保車體損失險，以保障公務員安全與自身權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 日府行庶字第 109022115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溫議員芝樺等提案『建請縣府為公務車統一投保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超額責任險及汽車另投保車體損失險』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為保障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時之安全及降低肇事賠償負擔，所有公務車輛原已統一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傷害、財損）在案，另考量各單位業務屬性、出車風險及經費狀況不盡相同，本府已於 7 月 1 日通告各單位如有加保其他險種之需求，可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自行辦理加保，以強化本府同仁出車安全及權益保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提案議員及連署議員、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第 9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溫芝樺

連 署 人：鄭俊雄、葉國雄、陳榮妹、張錦昆、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案 由：本縣芬園鄉多條區域排水出流口束縮，導致淹水情事發生，建請縣府提送相關因應計畫辦理改善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0 日府水工字第 109022095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溫議員芝樺等提案建議『芬園鄉多條區域排水因出流口束縮，導致淹水情事，應辦理改善』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旨案前經議員反映，本府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會勘在案，因貓羅坑排水於貓羅溪堤岸完成後，出水口位置調整，使排水中下游依靠既有土溝及水路宣洩，通洪能力難以負荷，造成局部區域淹水。因現況水路不明確，且涉及私有土地，本府將於今年啟動規劃，尋求有效改善方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請解除列管）、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 11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張春洋、蕭淑芬、尤瑞春、涂俊任、黃盛祿

案 由：為守護學童健康，建請縣府於縣立學校中全面裝設空氣品質監測裝置，以達警示效果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2091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於縣立學校中全面裝設空氣品質監測裝置，以達警示效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辦理。二、目前縣屬學校共計有 215 校（含完全中學），其中快官國小等 149 校已完成裝設空氣品質檢測器，尚有芬園國小等 66 校未完成裝設；另國立臺灣大學群體健康與永續環境之創新暨政策研究中心與本縣合作多層次社區環境空氣污染、水、食物監測計畫案，刻正規劃於本縣學校裝設 70 臺空氣品質檢測器，屆時縣屬學校將全面完成裝設空氣品質檢測器，以達警示效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曹議員嘉豪、張議員春洋、蕭議員淑芬、尤議員瑞春、涂議員俊任、黃議員盛祿、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1300004）、本府教育處

第 12 號案 類別：消 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張春洋、蕭淑芬、尤瑞春、涂俊任、黃盛祿

案 由：為提升消防安全，建請縣府擬定相關措施並在甲類場所地面或牆面於接近地面處，增設夜間指引標示，以爭取逃生時間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9024173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本縣消防局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鑒核。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列管號碼：109B00005）。二、鑒於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錢櫃 KTV 火災造成 6 死數十傷憾事，為確保是類場所消費者安全，本縣消防局針對轄內列管甲類第 1 目之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計 165 家，要求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加入關閉影音設備（包廂音響、麥克風等）之行動（程序），使場所員工瞭解應變行動要領與提升應變能力，另併同檢視其設置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數量、功能是否正常，逃生動線是否有雜物干擾等影響避難逃生時間之危害因子，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除停業及暫時歇業場所之外，完成比例 100%，檢視結果列述如下：（一）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動線無礙家數：152 家。（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動線有礙家數：0 家。（三）停業家數：12 家。（四）暫時歇業家數：1 家。」。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本府計畫處、本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災害預防科）

第 1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張春洋、蕭淑芬、尤瑞春、涂俊任、黃盛祿

案 由：為增進自行車使用率，提倡減碳政策，建請縣府於公共空間及商圈等地周邊，增設自行車停車架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工管字第 10902210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為增進自行車使用率，提倡減碳政策，建議於公共空間及商圈等地周邊增設自行車停車架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有關建議於火車站前後、政府機關公共空間、商圈、市場周圍及學校等場所周邊設置足夠之自行車停車處數量乙節，考量建議設置點位涉及地方公所、國營事業或商圈私人場域等相關單位權責，且需就設置空間、地方特性需求、停車架型式及景觀維護等面向進行評估，爰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於後續關建、改善市區道路環境或爭取中央相關補助經費時，將併同納入研議，以營造友善自車通行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13）、本府工務處

第 14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楊竣程

連 署 人：白玉如、黃俊源、柯振杯、尤瑞春、涂淑媚、謝彥慧、黃正盛、曹嘉豪、陳一惇、蕭如意、林庚壬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盤點本縣山坡地因不當開採，造成土石流失及山坡邊坡不穩定之高風險區塊，並研議規劃整治，以避免造成嚴重災害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水保字第 10902209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議員竣程等提案『盤點民國 70 年間本縣山坡地因不當開挖造成土石流失及邊坡不穩定之高風險區塊並研議規劃整治』，詳如說明，請鑒核。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案 14）辦理。二、經查土石採取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至於 92 年之前土探案係依據經濟部令頒土石採取規則（經濟部已於 92 年 3 月 12 日令頒廢止）。另依上開土石採取規則第 39 條規定，土石採取人採取

土石違反有關水利、水土保持等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三、另查土石採取法 92 年公佈實施後，本府皆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規定要求業者辦理整復，目前植生情形良好。四、若查有民國 70 年間本縣山坡地因不當開採，造成土石流失及邊不穩定等情事，本府將針對相關土地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竣程、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黃議員俊源、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陳議員一惇、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如意、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庚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08）、本府水利資源處